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8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吳信毅

被告 黃南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0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0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」，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」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「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」，第1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「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九、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」。

二、本院依兩造之主張及舉證，判斷如下：

(一)訴外人陳勝田於汽車行駛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，為肇事主因，被告在擺放警告用交通椎之醫院車道入口前方停車，顯已妨礙

01 其他人、車通行，違反同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為肇
02 事次因。陳勝田與被告間之肇事因素比例分別為5分之4、5分
03 之1，應過失相抵。

04 (二)車牌號碼0000-00號汽車非運輸業用，遭毀損時出廠已逾5年，
05 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84元，包含零件8,525元、鈑金
06 5,659元、烤漆10,000元，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
07 算折舊後為853元，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16,512元，
08 再按肇事因素比例過失相抵後為3,302元（計算式：853+5,659
09 +10,000=16,512，16,512*1/5=3,30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10 (三)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人代位權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,
11 30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
13 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6 法 官 廖政勝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9 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2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21 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23 書記官 吳宣臻

24 附表：

2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
26 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27 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
28 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29 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30 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
31 車】自出廠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（使用年數已超過

01 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
02 估定為853元。計算式：

03	折舊時間	金額
04	第1年折舊值	$8,525 \times 0.369 = 3,146$
0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525 - 3,146 = 5,379$
06	第2年折舊值	$5,379 \times 0.369 = 1,985$
0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379 - 1,985 = 3,394$
08	第3年折舊值	$3,394 \times 0.369 = 1,252$
09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394 - 1,252 = 2,142$
10	第4年折舊值	$2,142 \times 0.369 = 790$
11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142 - 790 = 1,352$
12	第5年折舊值	$1,352 \times 0.369 = 499$
13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352 - 499 = 853$